

2024年中央一号文件： 推进乡村全面振兴这么干



2月5日，重庆市垫江县的种植户在柑橘园内采摘柑橘。 新华社发

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研究员李国祥说，全国各地村情及农民需求差异大，要确保乡村建设取得实效，就要构建有效推进机制，将配置的公共资源、动员的社会资源因地制宜组合优化好，改善乡村自我发展条件，提升内生发展动力。

中国人民大学农业与农村发展学院院长教授郑风田说，乡村建设要将人口变化趋势考虑进去，避免无效投入和浪费，要以县城为中心将县乡村统筹起来做好全局建设规划，对未来发展潜力的村镇重点布局，要根据农民对公共基础服务的实际需求因地制宜转变工作机制，更好推进乡村建设。

推动乡村治理能力实现新突破

今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提升乡村治理水平，推进抓党建促乡村振兴，繁荣发展乡村文化，持续推进农村移风易俗，建设平安乡村。

“今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推进抓党建促乡村振兴，优化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选派管理。”中国人民大学农业与农村发展学院院长教授程国强说，要坚持党建引领，完善工作机制，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制度、工作纪律，明确考核目标、奖惩条件。

“今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创新移风易俗抓手载体，发挥村民自治作用，强化村规民约激励约束功能。”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委书记徐斌义说，要聚焦乡风文明，完善村规民约，充分调动广大农民群众参与的积极性、主动性，聚焦治理有效，促进共治共享，发挥基层组织作用，着力深化村民自治，推动乡村治理能力实现新突破。

房屋提供全生命周期安全保障。要选择部分保障性住房项目作为示范工程，以绿色、低碳、智能、安全为目标，打造“好房子”样板，让人民群众的居住生活更加舒适美好。

此次会议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的决策部署，宣传推广经验做法，座谈交流工作进展，部署第二批项目筹备，推动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和供给。全国1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17个城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有关负责同志参加会议。与会代表实地观摩了福州市滨海双龙湖保障性住房项目，听取了福州市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的经验介绍。

兜住兜牢民生底线

今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落实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持续加强产业和就业帮扶，加大对重点地区帮扶支持力度。

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研究员杜志雄说，要挖掘乡村产业发展潜力，做好“土特产”文章，让农民从乡村产业发展过程中获益，提升收入水平。

杜志雄说，今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要将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优化调整至160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进一步加大对重点地区的帮扶支持力度，这是对资金使用方式的重大调整和优化。

让现代产业惠及更多乡村

今年中央一号文件指出，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动农产品加工业优化升级，推动农村流通高质量发展，强化农民增收举措。

产业振兴是乡村振兴的重中之重。中国农业大学国家农业市场研究中心研究员刘乃都说，乡村产业加快现代化发展，确保国家粮食安全才更有能力；乡村产业扩大发展，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才更有依托；乡村产业更加兴旺发达，提升乡村建设与治理水平才更有底气。

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今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提升乡村建设水平，增强乡村规划引领效能，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推进农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完善农村公共服务体系，加强农村生态文明建设，促进县域城乡融合发展。

住房城乡建设部： 持续做好保障性住房项目谋划和储备

政策

会议指出，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是在新形势下适应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新要求，完善住房制度和供应体系、重构市场和保障关系的一项重要改革，对于解决工薪收入群体住房困难、促进经济发展、改善城市面貌具有重要作用。各地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和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对于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的重要意义。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和供给，有利于完善“保障+市场”的住房供应体系，保障性住房满足工薪收入群体刚性住房需求，商品住房满足城乡居民改善性住房需求，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住房的多样化、多元化需求。

会议强调，在保障性住房建设中，各地要合理确定保障范围和准入条件，对社会公布，建立常态化受理机制，将符合条件的工薪收入群体纳入

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和供给

会议强调，在保障性住房建设中，各地要合理确定保障范围和准入条件，对社会公布，建立常态化受理机制，将符合条件的工薪收入群体纳入

轮候库，在合理轮候期内予以保障。

要以编制住房发展规划为抓手，完善“保障+市场”的住房供应体系，建立人、房、地、钱要素联动新机制，将保障性住房建设作为住房发展的重要内容，根据保障性住房需求，科学确定保障性住房发展目标，以人定房，以房定地，以房定钱。

会议要求，要探索建立保障性住房房屋体检、养老、保险三项制度，为

中央巡回指导组暨中央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总结会议召开

新华社北京2月6日电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中央巡回指导组暨中央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总结会议4日在京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副组长李干杰出席会议并讲话。全国政协副主席、中央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副组长姜信治主持会议。

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主题教育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主题教育总结会议精神，总结主题教育组织指导工作。

会议指出，这次主题教育组织指导工作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主题教育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根本遵循，坚持吃透党中央精神、把握政治方向、紧扣主题主线、落实“四个以学”，加强分类指导、提升工作质效，突出问题导向、做到同题共答，落实“四下基层”、践行群众路线，树牢底线思维、严防不良倾向，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精心组织实施，从严督导把关，出色完成各项任务。要把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更加自觉地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证监会召开座谈会： 上市公司要主动提升 投资者回报

新华社北京2月6日电（记者刘慧 刘羽佳）证监会官网6日发布消息，证监会上市司近日召开推动上市公司提升投资价值专题座谈会。会议强调，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是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理念的重要体现，也是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重要方面。上市公司要切实承担提升自身投资价值的主体责任，主动提升投资者回报，积极维护市场稳定，合力提振投资者信心。

会议强调，一是高度重视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上市公司必须关注市场对公司价值的反映，深入分析市值异常波动的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改善公司投资价值。二是要建立提升投资价值内部长效机制，强化上市公司自身对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思考。三是依法充分运用好提升投资价值“工具箱”，包括股份回购、大股东增持、常态化分红、并购重组等市场工具。四是主动加强与投资者沟通，通过业绩说明会、路演等方式，有效改善投资者预期。

新华社哈尔滨2月6日电

2024年中央一号文件部署了今年“三农”领域重点工作。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锚定建设农业强国目标，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为引领，以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为底线，以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提升乡村建设水平、提升乡村治理水平为重点……文件从多个方面对2024年及今后一个时期“三农”工作，画出了明确的“路线图”。

稳住农业基本盘

今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确保国家粮食安全，抓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农业科技支撑，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增强粮食和重要农产品调控能力，持续深化食物节约各项行动。

“今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把粮食增产的重心放到大面积提高单产上。”中国科学院院士钱前说，需要强化农业科技支撑，集成推广良田良种良机良法。在种子创新方面，当前作物育种正朝着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方向发展，要加快种质资源数字化，尽快实现生物技术与信息技术融合，将种质资源优势进一步转化为育种创新优势，创制出更好的品种。

中国科学院东北地理与农业生态研究所所长姜明说，要坚持提高耕地质量与改善生态环境并重，加大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因地制宜建设高标准农田，统筹推进黑土地保护、盐碱地综合开发利用等重点任务，以综合效应最大化为导向，最大程度做到耕地的生态保护，提高粮食安全水平。

新华社福州2月6日电

（记者王 伟 董建国）住房城乡建设部近日在福建省福州市召开保障性住房建设工作现场会。会议强调，各地应加快保障性住房建设，抓好制度建设和项目开工，并做好第二批项目筹备，持续做好项目谋划和储备。

会议要求，各地要抓制度建设，尽快出台地方实施意见及配套办法。要抓项目开工，对第一批已经确定的项目倒排工期，确保按时开工，如期交付。要抓第二批项目筹备，加快形成“实施一批、储备一批、谋划一批”的项目滚动推进机制。同时，要抓配套政策落地，落实好中央补助资金、专项债券、商业配套贷款和税费优惠等支持

广告·热线：66810888

海口国家高新区管委会

关于《海口观澜湖旅游度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H-01-04、H-01-06、H-01-07、H-01-08、H-01-09地块修改方案)公示

为促进我省重点项目建设，助力观澜湖旅游度假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推进新能源汽车产业体验中心(一期)项目顺利建设和运营，经报海口市政府同意，拟对《海口观澜湖旅游度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H-01-04、H-01-06、H-01-07、H-01-08、H-01-09)地块进行修改。为广泛征求公众和相关权利人的意见和建议，现将该修改方案按程序进行公示。1.公示时间:30天(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3月7日)。2.公示地点:高新区门户网站(<http://gqx.haikou.gov.cn/>)。3.公示意见反馈方式:(1)电子邮件请发送到:duqian@haikou.gov.cn;(2)书面意见请邮寄至海口市海榆中线8.8公里狮子岭工业园区海口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国土规划局,邮编:571152;(3)意见和建议请在公示期限内提出,逾期未反馈,将视为无意见;(4)咨询电话:65799356,联系人:陈工。

关于海口江东国际社区三期(1-B)1#、2#、3#项目规划方案的公示

因项目建设需求,拟按程序对海口江东国际社区三期(1-B)1#、2#、3#项目规划方案进行公示。1.公示时间:10天(2024年2月7日至2月16日)。2.公示地点:海口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haikou.gov.cn/>)、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官网(<http://jdxq.haikou.gov.cn/>)、海南日报、海口日报、拟建项目现场。3.公示意见反馈方式:(1)电子邮件发送至:hksjdgj@163.com;(2)书面意见请邮寄至海口市美兰区兴洋大道181号二号楼规划统筹部;(3)意见应在公示期限内反馈,逾期视为无意见。4.咨询方式:咨询电话:65686639,联系人:云工。

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
2024年2月7日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海口塔方案设计变更规划公示启事

海口塔项目位于海口市大英山新城中心区国兴大道南侧D15地块。于2012年8月批准,现建设单位申请方案变更,主要涉及一、经济指标调整:总建筑面积增加5083.25m²(其中地上增加4682.45m²,地下增加400.8m²),总建筑面积减少526.96m²(其中塔楼减少1610.08m²,地下室减少1891.70m²,配楼增加2974.82m²),不计容面积增加了5610.21m²;道路广场等硬铺面增加1996m²,绿地面积减少6752m²,建筑密度调整为24%,绿地率调整为20.2%,容积率为6.97,东、西配楼地上层数由3层调整为4层,高度调整为30.30m;二、东配楼原商业功能改为酒店会议配套功能;按消防规范要求,原八层改为避难层(不计容);顶部酒店区(66F-92F)做功能性优化;相关调整符合规范要求;根据风洞及幕墙深化意见,外轮廓做相应调整和优化;建筑外轮廓及下沉广场轮廓优化调整,总平面随之调整。基地出入口优化调整,基地北侧出入口宽度调整为45m,基地南侧两处出入口宽度调整为10m,基地其他出入口优化微调;鉴于项目为省重点项目。为广泛征求相关权益人意见,现按程序进行规划公示。

- 公示时间:10个工作日(2024年2月7日至2月26日)。
- 公示地点: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门户网站(<http://zgj.haikou.gov.cn/>);建设项目现场;海南日报;海口日报。
- 公示意见反馈方式:
(1)电子邮件请发送到:zjzjcs@haikou.gov.cn。
(2)书面意见请邮寄到海口市秀英区长滨路第二行政办公区15栋南楼2054房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市设计管理科,邮政编码:570311。
(3)意见或建议应在公示期限内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意见。
(4)咨询电话:68724370,联系人:苏女士、符先生。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2月6日

海南美林拍卖有限公司变卖公告

(2019)琼0108拍2号

受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委托,由我对下列涉案需变现财产:位于海南省临高县临城镇市政大道西侧地段土地面积为26331m²商务金融/零售商业/旅馆混合用地使用权[其中商务金融用地占比70%、零售商业用地占比20%、旅馆用地占比10%;不动产权证书号:琼(2020)临高县不动产权第0002818号],进行了三次公开拍卖均已流拍。根据相关规定,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委托我对上述标的进行公开变卖。现将公开变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标的展示及变卖期限:公告期60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4月7日17:00止。二、变卖保留价及保证金:人民币4288.87万元,保证金800万元。三、缴纳竞买保证金截止时间:2024年4月7日17:00前到账为准。四、收取竞买保证金账户: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开户行: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椰岛支行;账号1010852290145844。五、缴款用途处填明:(2023)琼0106拍委6号竞买保证金(如代缴请注明某某缴款)。六、变卖竞价现场会时间:2024年4月9日10:30。七、变卖竞价现场会地点: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交易厅。八、竞买申请登记方式:竞买人交纳变卖竞买保证金后持有效身份证件向海南美林拍卖有限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申请中应载明“愿意以公告中所确定的保留价和方式购买变卖财产”,同时了解变卖资产相关情况并签署竞买文件,优先购买权人持有效证明材料及与本案变卖财产相关的人员(案件当事人、担保物权人、优先购买权人或者其他优先权人)在变卖申请登记截止时间内前到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并按要求填写并提交申请者为买受人。九、成交方式:变卖保留价,如只有一人交纳保证金并办理竞买申请登记的,则以变卖保留价直接确认成交;有两个及其以上应买申请人办理登记的,则在变卖竞价现场会上通过现场公开拍卖,按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买受人;若竞买人均表示按变卖保留价购买时,则确定最早交纳保证金并提交申请者为买受人。十、价款支付:买受人应当在变卖后按法院指定期限内将成交价足额汇入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指定账户,逾期视为买受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十一、其他说明:标的物过户税、费按国家规定各自承担。联系地址:海口市龙华区金贸西路15号环海大厦公寓楼二单元15B房。拍卖机构电话:0898-68570895;18976211911。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监督电话:0898-66714023。

债务公告

由我司承建的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椰子研究所农业部热带油料科学观测实验站建设项目已竣工。现就此项目债务申报登记事宜进行公告。请有关债权人在本公告刊登发布之日起30日内,携带公司营业执照(或个人身份证)原件、与本公司之间存在债权债务关系的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向本公司进行债权债务申报登记;逾期将视为弃权处理,本公司不再承担任何有关此项目的经济债务。债权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联系人:徐婕(18907667836),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大英西二街龙兴公馆商业四楼B10房。

海南中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2月7日

债务公告

由我司承建的热带经济作物试验与示范基地基础设施改造项已竣工。现就此项目债务申报登记事宜进行公告。请有关债权人在本公告刊登发布之日起30日内,携带公司营业执照(或个人身份证)原件、与本公司之间存在债权债务关系的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向本公司进行债权债务申报登记;逾期将视为弃权处理,本公司不再承担任何有关此项目的经济债务。债权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联系人:徐婕(18907667836),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大英西二街龙兴公馆商业四楼B10房。

海南中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2月7日

琼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琼海市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及整合)》局部地块优化修改(金海北路安置区项目)的公示

我局按程序启动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工作。用地位于金海北路,规划范围共计54564平方米,包括CB-F0104B、CB-F0104C、CB-F0101B和CB-F0103地块,拟修改地块用地面积及增加一条东西走向的规划道路。修改方案已编制完成,为了征求利害关系人及公众意见,现按程序进行公示。1.公示时间:30日(2月7日至3月7日)。2.公示地点:琼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http://qionghai.hainan.gov.cn/ztxxgkzlbm/gtj/gkml/>)、海南日报和用地现场。3.公示意见反馈方式:(1)电子邮件请发送到qhsghw@126.com。(2)书面意见请寄到琼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518室;地址:琼海市嘉积镇金海路233号;邮编:571400。(3)意见应在公示期限内提出,逾期未反馈,将视为无意见。为确保意见或建议真实有效,请提供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4.咨询电话:0898-62842789,联系人:黄女士。

琼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2月6日

琼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琼海市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及整合)》局部地块优化修改(塔洋创新聚集区)的公示

我局按程序启动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工作。用地位于塔洋创新聚集区,规划范围共计298742平方米,包括FH01-09-08、FH01-09-02、FH01-10-04、FH01-09-06、FH01-18-01和FH01-18-02地块,拟修改地块规划控制指标。修改方案已编制完成,为了征求利害关系人及公众意见,现按程序进行公示。1.公示时间:30日(2月7日至3月7日)。2.公示地点:琼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http://qionghai.hainan.gov.cn/ztxxgkzlbm/gtj/gkml/>)、海南日报和用地现场。3.公示意见反馈方式:(1)电子邮件请发送到qhsghw@126.com。(2)书面意见请寄到琼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518室;地址:琼海市嘉积镇金海路233号;邮编:571400。(3)意见应在公示期限内提出,逾期未反馈,将视为无意见。为确保意见或建议真实有效,请提供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4.咨询电话:0898-62842789,联系人:黄女士。

琼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2月6日

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 关于海口220kV丘海站第三电源线路新建工程(丘海大道段)涉及树木迁移批前公示

为保障丘海大道沿线区域的生产和生活用电需求,根据海口电网建设规划,由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分公司负责海口220kV丘海站第三电源线路新建工程建设工程管理。新建电缆主要沿滨涯路、丘海大道、椰海大道、海马一路市政道路走线,线路全长6.3千米,本次迁移的树木位于丘海大道东侧绿化带滨涯路至椰海大道段。目前,本项目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城市道路挖掘许可证》。根据工程施工需要,建设单位来文申请迁移施工红线范围内的树木。2023年12月11日,我局组织项目参建方、树木管护单位到现场对拟迁移苗木进行确认,需迁移树木177株,其中乔木88棵、灌木89株,占用草地8206.41m²,其中5处因设置接头井和工作检查井永久占用绿地480m²,177株乔木苗木迁往江东新区上江东大南东湖村苗圃假植,由建设单位负责管理,项目完工后以上树木全部迁回,草地地被恢复,管养6个月验收合格后交回管养单位。2024年1月22日下午,我局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对该项目《树木迁移保护方案》进行评审,现已按照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完善。根据《海口市城镇园林绿化条例》的相关规定,现将涉及树木迁移有关内容予以公示。

公示时间:从2024年2月5日起至2024年2月9日止,共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如无异议,我局将按有关规定审批办理相关迁移手续。联系单位: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联系地址:海口市第二行政办公区15栋南楼4楼4032室;联系电话:市园林环卫局68721338;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分公司:周先生18889260995。

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
2024年2月4日